

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

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（五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南澳鄉金岳村綜合運動場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。

（二）每隊註冊：職員 4 名（領隊 1 員、教練 2 員、管理 1 員）及選手

混合組人數 24 人，出賽 20 人；出賽男生 12 人，女生 8 人候

補男 2 人、女 2 人，計 28 人為限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，出場比賽選手 20 人總重總合（最

少須 18 人以上出賽）總重量限制 1700 公斤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八、過磅：

（一）過磅時間開放兩個時段：

1. 113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至 4 時於南澳鄉金岳村綜合運動場。

2. 113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 10 時於南澳鄉金岳村綜

合運動場。

(二)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(1次為限)。

(三)選手過磅時，男子選手以赤足、裸身(除去身上衣物)及短褲量測體重；女子選手以赤足、短袖上衣及短褲量測體重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60公尺，寬5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
(二)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5個標誌。

1、一個在正中央(紅色標誌)。

2、二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4公尺處(白色標誌)。

3、三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5公尺處(藍色標誌)。

(三)服裝規定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，不得戴手套、不可穿拔河鞋；

可穿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(不得赤足或穿鞋底和鞋跟有鞋底釘或突出之釘爪之鞋)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出賽：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檢錄：檢錄人數不足20人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

補賽，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
(三)賽制：採單淘汰制，分組如賽程表。

(四)比賽時限 1 人指揮、1 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五)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 2 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。

(六)選手替補：每一局比賽途中不得任意更換選手，必須向裁判提出，才可進行選手更換動作。

(七)勝負判定：

1、選手就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
2、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(八)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，違者

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